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风险保证金支付、特别奖励发放及2020年基薪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及考核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基于前述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绩效考核的议案》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相关事项。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陆庆

杨明波

张明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